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坚朗五金,代码:00279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坚朗五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成本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华夏基金	坚朗五金	1,397,066	26,969,993.70	4.91%	28,696,392.50	5.4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9月4日数据。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简称:基金大悦城,代码:1806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9月3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9月6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处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转托管业务和销户业务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方式与普通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股票投资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90%以上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权益,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为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以及托管人履职履职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利率曲线风险、利率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其他同类项目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风险(包括消费基础设施出险相关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风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非金融资产相关风险、借款及现金周转相关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承租人和出租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风险、租赁合同续签风险、租赁合同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区域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护和改造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安排,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不可抗力及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相关条款的转让限制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前述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提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现金流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在后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

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技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公募基金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技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技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基金代码	181003
公募基金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相关信息,《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注:德邦锐升债转股A类基金份额,德邦锐升债转股C类基金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实施申购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中申购单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赎回)费率(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C类基金份额	M >= 500万元	0.00%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行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1 赎回赎回业务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io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相投顾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相投顾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21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51
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C	010366
4	诺安顺源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49
5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6
6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6
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8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9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36
10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11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88
1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2
14	诺安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01
15	诺安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02
16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947
17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18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8
1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7
20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30
21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6
22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69
23	诺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4	诺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25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137
2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1
27	诺安创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8	诺安创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0
29	诺安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34
30	诺安天宜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6
31	诺安天宜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2	诺安天宜货币市场基金A	000660
33	诺安创领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7
34	诺安瑞福纯债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62
35	诺安创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21
36	诺安创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37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21
38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38
39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70
4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6
4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4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43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50
44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26
4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71
46	诺安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63
47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48
4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1
4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6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顾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相投顾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相投顾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相投顾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顾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顾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相投顾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相投顾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天相投顾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相投顾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天相投顾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优惠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天相投顾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天相投顾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相投顾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未开通转换业务。

3.诺安鑫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创领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5.投资者在天相投顾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相投顾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相投顾的相关公告。

6.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45678
网址:www.tx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2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07
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61
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风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风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风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优惠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天风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风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投资者在天风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91

网址:www.tf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升债券
基金代码	014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
2024年9月13日

赎回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余额
德邦锐升债A 德邦锐升债C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余额
014732 014733

赎回/转换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德邦锐升债转股A类基金份额,德邦锐升债转股C类基金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实施申购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中申购单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赎回)费率(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0.80